

康平县 2024 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

根据 2024 年 1-11 月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及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受土地出让减少、上级补助增加、发行地方政府新增债券等因素影响，年初预算需要作出必要调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规定，对 2024 年的财政预算作如下调整。

一、一般公共预算

（一）收入预算。经县十八届人大第四次会议审议批准的康平县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为 38.76 亿元（含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上级补助、债务收入、上年结转等），建议调整为 47.41 亿元，净增加 8.65 亿元。调整的收入包括：上级补助收入增加 3.59 亿元；债务收入增加 0.05 亿元；上年结转增加 6.1 亿元；调入资金减少 1.09 亿元。

（二）支出预算。经县十八届人大第四次会议审议批准的康平县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为 38.76 亿元（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上解上级、债务还本、年终结转等），建议调整为 47.41 亿元，净增加 8.65 亿元。调整的支出包括：人员增资、社保提标、高标准农田及水利等项目支出增加造成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增加 7.42 亿元；债务还本增加 0.05 亿元；年终结转增加 1.18 亿元。

收支预算调整后，康平县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保持收支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一）收入预算。经县十八届人大第四次会议审议批准的康平县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为 5.3 亿元（含政府性基

金预算收入、上级补助、债务收入、上年结转等), 建议调整为 23.94 亿元, 净增加 18.64 亿元。调整的收入包括: 土地出让减少等因素造成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减少 1.41 亿元; 上级补助收入增加 5.01 亿元; 新增专项债券 14.76 亿元; 再融资债券减少 0.05 亿元; 调入资金减少 0.01 亿元; 上年结转增加 0.34 亿元。

(二) 支出预算。经县十八届人大第四次会议审议批准的康平县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为 5.3 亿元 (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上解上级、债务还本、调出资金、年终结转等), 建议调整为 23.94 亿元, 净增加 18.64 亿元。调整的支出包括: 新增专项债券及上级补助增加等因素造成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增加 2.09 亿元; 债务还本增加 14.05 亿元; 调出资金减少 1.09 亿元; 年终结转增加 3.59 亿元。

收支预算调整后, 康平县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保持收支平衡。